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BYOD & THSD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 11000365 97 號函)。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 三、「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及第(四)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 四、經費執行依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
- 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參、計畫名詞

- 一、「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 ; 以下簡稱 BYOD)
學生運用自己攜帶的載具到校進行學習。參與班級至少需有 50%學生自己攜帶學習載具到校學習，其餘學生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
- 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Home Student Device ; 以下簡稱 THSD)
學生攜帶學校載具回家進行學習。參與班級 100%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

肆、計畫期程

- 計畫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5 年。
計畫申請：111 年 6 月 10 日截止。

伍、實施對象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1-12 年級)。
- 二、THSD 偏鄉學校優先，以 1/3 以上為原則。
- 三、預估 BYOD、THSD 招募班級數如下，並得依申請情形調整二計畫班級數：

補助對象	預估 BYOD 班級	預估 THSD 班級
國小	100 班	220 班
國中	50 班	90 班
高中	50 班	90 班
合計	200 班	400 班

陸、申請、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方式：

(一) 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

1. 申請學校撰寫「BYOD & THSD 計畫」申請表(附錄 3)及學校經費表(附錄 4)等，由學校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經縣市政府初審、排序後，彙總各校申請表及經費表、縣市經費總表(附錄 5、6)等，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 國教署主管公私立高中職：

學校撰寫「BYOD & THSD 計畫」申請表(附錄 3)及經費表(如附錄 4)，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收件：111 年 6 月 10 日前(電子檔案上傳，正本寄送)

(一) 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網站：<https://pads.moe.edu.tw/>。

(二) 電子檔上傳：

1. 縣市將各申請學校之「BYOD & THSD 計畫」申請表(附錄 3)電子檔，依國小、國中、縣市立高中職順序，合併成一份壓縮檔後上傳，檔案名稱為:<縣市>學校申請表。
2. 縣市依國小、國中、縣市立高中職分開彙整，每校「學校經費表(附錄 4)」及「縣(市)政府經費總表(附錄 5)及縣市學校統整表(附錄 6)」等 Excel 電子檔壓縮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名稱分別為:<縣市>國小經費、<縣市>國中經費、<縣市>高中經費。
3. 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則將「BYOD & THSD 計畫」(附錄 3)及經費表(如附錄 4)分別上傳，檔名為:學校代碼+學校全名。
4. 上傳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JF1j6ppDJCms-lo43MzHsXBInsKECP3Tfs9Nq4F-aZfxQ/viewform> (Google 表單)。

(三) 正本寄送：

收件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正本至承辦單位，郵寄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C130，收件人：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東區)辦公室 收。

柒、工作項目

一、成立學校數位學習小組

1. 為落實學習載具運用，促成教師及行政協力計畫推展，暢通親師生溝通管道，提高數位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組織成員：應包含學校校長、行政代表、資訊人員(教師)、計畫班級教師、家長會等。建議依成員組成分工，例如行政推動、資訊網路、親師溝通、教學研發等。
3. 學習載具之管理：參與學校之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須完成相關增能研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 MDM 管理與應用、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登入/使用問題等)，以利整體計畫推動。
4. 訂定 BYOD & THSD 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學生自備行動載具管理(含家長同意書)、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管理辦法(含家長同意書、設備使用限制、使用紀錄收集)、校園載具借用流程、行動載具充電站使用規範等。
5. 訂定學生自帶載具到校硬體基本規格，以利學生準備家中既有載具到校使用並確保有足夠容量安裝相關軟體。
6. 配合教育部、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委託之計畫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計畫不定期之進度管控、成果蒐集與展示、出席相關會議及相關行政作業(例如：建立各校學習載具運用資料、數位教學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等。
7.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本計畫相關之親師座談或說明會，讓教師、學生及家長能了解計畫內容，並共同推動與執行。
8.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本計畫相關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計畫輔導團隊之輔導專家到校參與。

二、參與班級

1. 經該班級至少 90%之學生及家長同意。
2. 參與班級的學生及家長須簽定 BYOD 或 THSD 參與同意書(參考範例如附錄 1)。參與計畫之學習載具應依規定接受校園資安規範、MDM 管理、安裝防毒軟體、教學軟體及學習平臺及回報使用紀錄等資訊。
3. 未能自帶載具之學生，得借用本計畫提供公用載具參與本計畫。
4. 辦理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引導學生健康、正確、合宜的使用學習載具。

三、教師團隊

1. 參與教師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二)A2 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B1(2 日)之增能研習。
2. 參與班級：國小至少實施 3 個領域(可以是 1 位教師)，國中、高中職至少實施 1 個領域。每領域規劃至少 2-4 個單元(單領域或跨域)使用線上教學平臺功能融入教學。
3. 參與教師於課間應實施至少每週平均 1 天(每學期以 16 週計，至少 16 天)之學習載具運用之教學活動。(可與第 2 點併計)

4. 規劃並指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於校園等地進行線上互動情境平臺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並嘗試應用於不同學科領域和跨域課程教學活動。
5. 規劃並引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於家庭等地課前預習、課後複習、跨域學習及自主學習。
6. 參與班級教師每學期至少撰寫一篇教學心得或教學案例於網站(官網或粉專)進行分享。

四、成效評估

1. 配合輔導團隊進行學生數位學習使用調查及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每年一次，以瞭解學生和家長對於計畫推動之看法。
2. 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學習扶助、學習領域學力之前後差異，每學期一次(單元、短期成效 4 擇 1)，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說明如附錄 2。
3. 師生情意表現觀察方式，每年一次，結合教師公開課之觀課紀錄表呈現，輔以學生持續使用平臺及線上資源為主。
4. 參與相關獎勵措施，如成立教師社群、績優教案或人員徵選等，鼓勵學校及相關人員落實數位教學以促進本方案推動等。

五、輔導機制

1. 配合輔導團隊每學期至少 1 次入校輔導事宜，了解學校行政推動問題、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及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與應用之技能。
2. 配合輔導團隊完成本計畫成果收集、成效評估等工作，預計每學期期末前提交當學期 KPI 項目。

六、鼓勵班級參與本部相關推廣活動(例如：數位學伴、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及教育雲相關活動等)。

七、偏遠地區學校將優先自 112 年起媒合「ELTA-THSD 雙語數位學伴專案」，提供外籍教學人員，提升學生英語口語能力。

捌、經費執行與設備管理

一、本計畫經費以全額補助、分年撥付方式辦理。

二、補助經費(經常門)：

1. BYOD 自帶載具學生：參與師生上網費用、MDM 管理授權費(900 元/機/4 年)。
2. BYOD 使用公用載具學生：參與師生上網費用。
3. THSD 補助經費：參與師生上網費用。
4. 業務費：包括教師培訓費、學習軟體費、公開觀議課、交流研習會議、學生學習活動與獎勵費用、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出席費、交通費、餐費、資訊設備維護

費及雜支等。預估經費 BYOD 班級每學期每班 1.5 萬、THSD 班級每學期每班 1 萬。

三、學習載具管理：

1. 精進方案補助(含前瞻 2.0 相關計畫)支持下偏遠地區學校已達 1 生 1 載具者，使用該專案之載具參與計畫。
2. BYOD 使用公用載具學生及 THSD 使用之公用載具由本計畫借用，達 1 人 1 機使用為原則，並於計畫結束或學生畢業時收回。
3. 參與計畫之學習載具皆需接受 MDM 管理。學生應負學習載具保管責任，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四、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評核執行成效不佳未改善者，經縣市政府及輔導團隊評估，決議停止執行者，應繳回補助經費與借用之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未持續執行學校繳回之設備，由縣市政府及輔導團隊共同評估，由該縣市內學校優先遞補。

五、各經費項目之編列、支用及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七、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玖、考核與獎勵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學校及師生反應之推動問題、執行情形、成果及 KPI 達成情形等，經與縣市政府及輔導團隊討論，將視情形予以逐年滾動修正。

二、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壹拾、聯絡窗口

一、教育部資料科：

陳巧穎，電話：(02)7736-9489，E-mail：chiaoying@mail.moe.gov.tw。

游淑卿，電話：(02)7712-9072，E-mail：ching@mail.moe.gov.tw。

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東區輔導團隊)：

黃義峰、許湘翎助理，電話：(03)890-3786，E-mail：eneast@gms.ndhu.edu.tw